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ETF (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ETF (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ETF (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金融指數ETF (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資訊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工業指數ETF (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能源指數ETF (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 原材料指數ETF (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中國ETF (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ETF (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滬深30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3127 ;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 03127)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 (「本信託基金」) 的子基金 (「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予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系列於2011年12月23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由2015年11月16日起作出修訂，以允許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協助執行若干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功能。此修訂的原因是若干參與證券商或潛在的參與證券商終止作為或並非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因此將委任代理執行單位增設及贖回中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參與證券商將就其委任的代理的行為及遺漏負責。此修訂並不會對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重大影響。

本信託基金的受託人Cititrust Limited同意信託契據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將以補充文件形式更改以反映以上修訂。基金說明書的第五份補充文件以及已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約於2015年11月16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²)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本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295-1500 Fax: (852) 2258-7096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